

##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、<u>第十條附表十編號二十八至三十一</u>、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</p> <p>本規則修正條文，除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五條<u>附表五</u>、第五條之一、<u>第十條之一</u>、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